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甯河 城市污水處理廠一期 二期提 改造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與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立一期特 經 協 ，內容有關天津甯河污水處理廠一期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廠運 服 。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與天津康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立二期特 經 協 ，內容有關天津甯河污水處理廠二期的投資、建 、運 及維 。

董事會欣 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與天津康達立項目提標改造特 經 協 ，據此，天津康達將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建 及運 。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 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 發展。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

與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立一期特 經 協 ，內容有關天津甯河污水處理廠一期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廠運 服 。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與天津康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立二期特 經 協 ，內容有關天津甯河污水處理廠二期的投資、建 、運 及維 。

董事會欣 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與天津康達 立項目提標改造特 經 協 ，據此，天津康達將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建 及運 。

項目提標改造特 經 協 (為一期特 經 協 及二期特 經 協 的補充文據)構成一期特 經 協 及二期特 經 協 的組成部分，具有與一期特 經 協 及二期特 經 協 相同的法律 力。

### 項目提 改造特許經營 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 (1) 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及
- (2) 天津康達環保水 有限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項目提標改造特 經 協 ，天津康達將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建 及運 。目標項目的特 經 期與二期特 經 協 所載 相同，即甯河區污水廠二期投入運 當日起 為期28年。於特 經 期 滿後，天津康達須向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實體 償 移交目標項目及甯河區污水廠二期。

於目標項目建成投入運 ，天津甯河污水處理廠一期及天津甯河污水處理廠二期的污水處理服 費分 為每噸人民幣1.56元及每噸人民幣1.68元。於目標項目建成投入運 後，目標項目的污水處理服 費將增至每噸人民幣2.78元，原因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 及 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運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透過特經協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或污水處理的融資、建、運及維，有關企業可於特經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及維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經期滿後，相關將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
「 港」	指	港特 行政區
「一期特 經協」	指	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與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立的特 經 協，內容有關天津甯河污水處理廠一期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廠運服
「二期特 經協」	指	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與天津康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立的特 經 協，內容有關天津甯河污水處理廠二期的投資、建、運及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 而，不包括 港、澳門特 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提標改造特 經 協 』	指	天津甯河區人民政府與天津康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立的項目提標改造特 經 協 ，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投資、建 及運
「天津康達」	指	天津康達環保水 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 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期特 經 協 的權 及義 將由天津康達承擔
「目標項目」	指	甯河區城市污水處理廠一期、二期提標改造工程項目的BOT項目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  
主席  
趙雋賢

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 先生、張為眾先生、~~李~~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 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

\* 僅供